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项目名称：学前教育专业教学资源与科普资源建设

项目编号：11000023210200049662-XM001

招标编号：ZYZB-2023-200

采购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1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4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4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47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54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3210200049662-XM001
2. 项目名称：学前教育专业教学资源与科普资源建设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20.2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220.20 万

元

### 4.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br>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学前教育专业教学资源与科普资源建设 | 220.20              | 1 项 | 主要针对学前教育的专业课程（《幼儿游戏与指导》《学前儿童行为观察与记录》《学前儿童卫生与保健》《学前儿童美术教育》《婴幼儿教师职业素养》《婴幼儿家长工作指导》）进行开发,包括教学资源的建设及科普资源的建设,内容包括知识图谱、教学资源、科普资源三部分,具体服务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0 个工作日完成交付。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

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6月07日至2023年06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文件获取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证书驱动下载：

(1)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06月2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2 第三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该行业的中小企业类型划分标准如下：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请根据上述标准判断服务的承接企业为何种类型。

4. 招标编号：ZYZB-2023-200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

联系方式：白老师 010-8011408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6 室

联系方式：朱艳梅、刘晶晶、李倩、王世杰、李彬、卢雪、张书玲 010-60624505  
转 8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艳梅、刘晶晶、李倩、王世杰、李彬、卢雪、张书玲

电 话：010-60624505 转 80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包）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 /；<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br>(6) 其他要求（如有）： /。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以此为准，判断依据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br><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前教育专业教学资源与科普资源建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学前教育专业教学资源与科普资源建设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01    | 学前教育专业教学资源与科普资源建设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b>投标保证金金额：</b><br/>人民币 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如下：<br/>递交时间：详见第二章<b>投标人须知 12.3</b>。<br/>投标保证金方式：详见第二章<b>投标人须知 12.2</b>。<br/><b>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b><br/>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br/>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br/>账号：671015888<br/>在“转账用途”中标明“<b>投标保证金-200</b>”<br/>注：<br/>1、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br/>2、投标保证金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出。</p> |
| 12.7.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br/>（1）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br/>（2）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br/>（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br/>（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br/>（5）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br/>（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b>90</b> 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br/><input type="checkbox"/>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最终中标候选人排序：<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br/><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br/>（3）其他要求：/。</p>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文件  |
| 26.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招标四部；<br/>联系电话：010-60624505-806；<br/>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1 层 1106 室。</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br/>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br/>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br/>           (2) 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用。<br/>           (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志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br/>           (4)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br/>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br/> <b>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时。</b></p> |
| 补充  |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   |
| 1   |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   |
| 2   |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 <b>无效投标</b> 。   |   |
| 3   |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b>无效投标</b> 。   |   |
| 4   | <p>投标文件递交数量要求：<br/>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包含：PDF+最终Word版投标文件）。<br/>           （注：电子版的PDF文件是指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   |
| 5   | 为优化营商环境，节约纸张， <b>建议</b> 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校内自有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和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

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须分册装订**。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4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纸质文件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除外。

15.3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均无效)。

15.4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递交。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5.5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2) 招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商务技术文件”、“样品”（如有）字样；

4)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所有投标文件。

15.6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5.7 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移交采购人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br>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br>(此处必填)   |
| 2-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br>(本项目不适用) |
| 2-3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或者承诺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目不适用)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br>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br><b>(本项目不适用)</b>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b>(以第一章投标邀请 3.3 的要求为准)</b>  |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b>(本项目不适用)</b>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2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13 | 进口产品<br>(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不适用)；  |
| 14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
| 15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6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

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关于价格扣除的相关内容均不适用)**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不适用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或者下述 4.2 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

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1、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

2、评分标准如下：价格部分 10 分、商务部分 20 分、服务部分 70 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
| 1  | 价格部分<br>(10 分) | 投标报价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 10 |
| 2  | 商务部分<br>(20 分) | 知识图谱理解、建设能力 | <p>1.已有知识图谱需按照典型工作场景组织，已建设过不少于 800 个以上知识点的知识图谱，能证明知识图谱在实际应用中的关系。<b>需提供相关材料及视频截图</b>，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知识图谱建设方案曾在专业会议等中作为案例被分享，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b>提供分享截图或者可供评审的证明资料</b>）；</p> <p>3.知识图谱可以承载在具备教研教学的技术平台上，平台需具备知识图谱动态展示、以知识点为单位，包含每一个知识点的讲解与录屏、视频资源、图片资源、思政案例、题库；支持教师在线编辑课件，课件制作可以直接关联知识点的相关教学资源。完全满足要求得 3 分，部分内容满足得 1.5 分，不满足不得分（<b>提供方案描述</b>）。</p>                    | 7  |
|    |                | 资源建设能力      | <p>综合评审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的资源建设能力证明（要求贴合项目需求，且与课程资源建设等有关，且具有建设成果，为保证项目质量，要求至少含有 3 种（含）以上资源类型），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能力证明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p> <p><b>备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案例说明，要求包含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b></p>  | 6  |
|    |                | 团队人员能力      | <p>对拟派的团队人员水平及专业能力进行综合评审。</p> <p>1.具有国内外高水平院校学前教育专业研究生（含）以上学习经历人员：<br/>           国际排名前 50（含）或国内 985、211 院校，得 2 分；国际排名 50 以外或者非 985、211 院校，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br/> <b>备注：需提供证书原件，若为国际学校，需提供排名依据及官网查询截图，参考 <a href="http://52xnjd.com/show-346844.html">http://52xnjd.com/show-346844.html</a></b></p> <p>2.具有幼儿园工作经历人员：满足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br/> <b>备注：需提供工作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作为评审依据。</b></p> | 7  |

|   |                  |                                     |   |    |
|---|------------------|-------------------------------------|---|----|
|   |                  |                                     | <p>3. 具有新媒体建设及运营人员：满足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p> <p>备注：需提供相关从业经历的工作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作为评审依据。</p> <p>4. 拥有对托幼领域的职业教育正确认知，具有参与过托幼领域职业技能标准制定，且标准正式发布的人员，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截图及网址作为佐证）。</p> <p>以上人员均需为公司的正式员工，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公章（具有即可，无人数限制要求）。</p>   |    |
| 3 | 技术服务部分<br>(70 分) | 项目实施<br>方案                          | <p>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主要从全面性、系统性和针对性等 3 个方面进行评审：<br/>方案内容全面细化，设计完善；系统规划清晰，围绕沟通、拍摄、制作、审核四大流程进行了详细的规划，且完全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各个部分需求，得 8 分；<br/>提供了实施方案，但是内容的全面性、系统性和针对性等稍有欠缺，有完善空间（缺乏完整的系统规划设计，和部分需求稍有偏离等），得 5 分；<br/>提供了实施方案，但是内容极其简陋，基本不具备全面性、针对性等，系统规划杂乱，流程极其简单，得 2 分；<br/>未提供任何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p>   | 8  |
|   |                  | 对招标文件“2.1 服务内容”的响应程度                | <p>综合评审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2.1 服务内容”的响应程度，包括：①《知识图谱》建设；②教学资源；③科普资源等 3 项；<br/>每针对上述 1 项需求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全部响应内容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等，得 2 分，否则得 0 分（未响应或者未全部响应或者响应结果存在负偏离等），本项最高得 6 分。</p>   | 6  |
|   |                  | 对招标文件“2.2、具体工作内容要求（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 <p>综合评审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2.2、具体工作内容要求（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包括：①知识图谱的建设标准及要求（1 项）；②教学资源的建设标准计要求（实录类资源、简介类视频资源、案例类幼儿园叙事故事资源、课程思政元素资源等 4 项内容）；③科普资源的建设标准计要求（微课类、短视频、宣传页等 3 项内容）（共计 8 项）；<br/>每针对上述 1 项需求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全部响应内容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等，得 2.5 分，否则得 0 分（未响应或者未全部响应或者响应结果存在负偏离等），本项最高得 20 分。</p>   | 20 |
|   |                  | 团队技术、制作能力                           | <p>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要求提供演示作品样片，样片采用 U 盘形式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并密封递交，U 盘需贴标识，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主题 1、主题 2、主题 4 要求采用 MP4 格式、主题 3、主题 6 采用 ppt 格式、主题 5 采用 MP4+PDF 格式；<br/>按照作品的演示要求考察演示作品制作水平及对演示要求的理解和匹配度，包括作品实用性、设计美观度、画面流畅度、展示准确度、内容是否准确丰富等方面及下述评分要求考核六个命题作品，满分共计 20 分【供应商需针对各个评分点明确列明演示内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一）命题 1：知识图谱制作能力。（满分 4 分）<br/>（1）提供了知识图谱演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 4  |



|  |      |   |   |
|--|------|---|---|
|  |      | <p>(2) 结合了线上教学资源应用的演示且满足要求, 得 1.5 分, 否则不得分;</p> <p>(3) 结合了线下实物教辅工具的演示且满足要求, 得 1.5 分, 否则不得分;</p> <p>备注: 可以录一个操作知识图谱线上线下结合的视频。知识图谱中展现的是知识点和搭建逻辑。线上资源应用是指知识图谱中展示的知识点能够链接到线上的教学资源, 线下实物教辅工具的演示是指知识点在课堂运用中有教学教具资源匹配。考察供应商知识图谱的逻辑性和可操作性。</p>                          |   |
|  |      | <p><b>(二) 命题 2: 围绕《幼儿游戏与指导》户外区域游戏——自然教育主题, 录制相应课程并演示。(满分 3 分)</b></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重点针对自然教育游戏实施, 进行内容筛选并拍摄、制作, 制作视频与主题契合, 能搭配教师教学使用, 拍摄内容理念先进、内容完整、画面清楚、收音清晰、配有字幕), 得 3 分; 部分(50%(含)以上)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1.5 分; 否则不得分(50%以下的要求不能满足或者未提供)。</p>                       | 3 |
|  |      | <p><b>(三) 命题 3: 围绕“学前儿童美术教育”提供案例展示, 以 PPT 形式呈现。(满分 3 分)</b></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要求选取的案例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包含传统文化素材与特色, 与知识点契合度高、ppt 制作美观、大方, 图文结合), 得 3 分; 部分(50%(含)以上)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1.5 分; 否则不得分(50%以下的要求不能满足或者未提供)。</p>   | 3 |
|  |      | <p><b>(四) 命题 4: 围绕“学前儿童语言发展观察、记录与评估”录制微课, 并进行展示。(满分 3 分)</b></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视频片段内, 教学内容以多机位多镜头实拍、实操为主, 要求教师边操作展示、边进行讲解, 过程中多机位镜头切换, 以及特写展示, 更充分的展示操作的具体部位, 配有字幕文字, 以让学习者更直观清晰的学习掌握课程知识), 得 3 分; 部分(50%(含)以上)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1.5 分; 否则不得分(50%以下的要求不能满足或者未提供)。</p> | 3 |
|  |      | <p><b>(五) 命题 5: 围绕“婴幼儿教师职业素养”①短视频②宣传页制作。(满分 4 分)【MP4+PDF】</b></p> <p>每针对 1 项内容提供的展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导向正确、科学合理、接近大众审美、适合传播), 则对应项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每针对 1 项内容提供的展示部分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细节存在欠缺, 有完善空间, 则对应项得 1 分;</p> <p>提供的相关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未提供不得分。</p>                   | 4 |
|  |      | <p><b>(六) 命题 6: 围绕“学前儿童卫生与保健”融入思政元素, 以 PPT 形式呈现。(满分 3 分)</b></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要求思政元素融入合理、巧妙、导向正确, 呈现方式能吸引学生), 得 3 分; 部分(50%(含)以上)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1.5 分; 否则不得分(50%以下的要求不能满足或者未提供)。</p>  | 3 |
|  | 拍摄能力 | <p><b>1. 录制场地:</b></p> <p>(1) 专业摄影棚面积<math>\geq 100</math>平方米, 地理位置交通便利(各种交通工具均可抵达等, 有停车位置), 内部环境及设施专业, 有利于项目实施, 得 4 分;</p> <p>(2) <math>60</math>平方米<math>\leq</math>专业摄影棚面积<math>&lt; 100</math>平方米, 或者地理位置的交通便利度有欠缺(仅有部分交通工具可直达或者难停车等), 内部</p>               | 4 |

|  |                           |  |   |
|--|---------------------------|--|---|
|  |                           | <p>环境稍显杂乱等，得2.5分；</p> <p>(3)专业摄影棚面积&lt;60平方米，或者地理位置极其偏僻，内部设施欠缺，得1分；</p> <p>(4)未提供任何录制场地介绍不得分。</p> <p><b>备注：需提供场地地址、现场照片，交通情况和停车位置分析，租赁场地需提供租赁合同，自由产权场地提供所有权证明（未提供上述评审所需资料，不予认可）</b></p>  |   |
|  |                           | <p><b>2. 拍摄及录制设备：</b></p> <p>(1)提供的各种拍摄及录制设备均为专业高清设备，且提供了详细的设备功能及拍摄场景适用情况等说明，满足招标文件各部分需求对应的拍摄录制要求，得4分；</p> <p>(2)提供了各种拍摄及录制设备，但是存在部分设备非专业高清，或者提供的功能介绍及设备清单内容简单，得2.5分；</p> <p>(3)提供了拍摄及录制设备介绍，但是未明确说明产品的功能及拍摄适用情况等具体使用说明，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对应内容对拍摄设备的要求，得1分；</p> <p>(4)未提供任何的拍摄及录制设备内容不得分。</p> <p><b>备注：需提供设备清单，产品功能及适用场景介绍，以及设备图片和租赁合同或者自有证明（如发票等），否则不予认可。</b></p> | 4 |
|  | 课程资源<br>保密和知<br>识产权保<br>护 | <p><b>需提供关于“课程资源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内容如下：</b></p> <p>1.课程及所有资源的著作权及相应权益完全归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其著作权，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质损失、名誉损失）。</p> <p>2.供应商在制作资源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对资源中使用的第三方素材应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或支付相关费用，取得合法授权。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负责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提供得2分，否则不得分。</p>  | 2 |
|  | 售后服务<br>方案                | <p><b>综合评审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售后支持及培训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支持（服务响应时间等）；②售后培训方案等：</b></p> <p>每针对上述1项内容提供了细化的服务方案，且方案可行、响应及时、内容全面，完全针对项目需求，应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则对应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每针对上述1项内容提供了方案，但是内容简单，通用，未提供细化的方案（或者仅仅是复制了一些招标文件的要求），则对应项得1.5分；</p> <p>某项未提供任何方案得0分。</p>   | 6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建设内容  | 采购包预算<br>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学前教育专业教学资源与科普资源建设 | 知识图谱 | 6门课程（详见项目背景）的知识图谱建设                                     | 220.20              | 6套 | 主要针对学前教育的专业课程（《幼儿游戏与指导》《学前儿童行为观察与记录》《学前儿童卫生与保健》《学前儿童美术教育》《婴幼儿教师职业素养》《婴幼儿家长工作指导》）进行开发,包括教学资源的建设及科普资源的建设,内容包括知识图谱、教学资源、科普资源三部分。 |
|    |                   | 教学资源 | 6门课程（详见项目背景）的教学资源,包括实录类资源、简介类视频资源、案例类幼儿园叙事故事资源、课程思政元素资源 |                     | 1套 |   |
|    |                   | 科普资源 | 6门课程（详见项目背景）的科普资源,包括微课、短视频、宣传页                          |                     | 1套 |   |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填补北京市学前教师的空缺,落实《北京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学前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建设学前教育这一我校新办专业,更好地服务康养康育专业群的建设,急需建设一批优质的课程资源。另外,考虑到《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要求以及高等学校的社会功能,拟从教学过程中,筛选一部分内容建设科普资源,以有效普及学前教育知识,发展高校的社会服务职能。总之,希望通过教学资源与科普资源的建设,完成建设专业、助力首都的双重任务。

本项目主要针对学前教育的专业课程（《幼儿游戏与指导》《学前儿童行为观察与记录》《学前儿童卫生与保健》《学前儿童美术教育》《婴幼儿教师职业素养》《婴幼儿家长工作指导》）进行开发。包括教学资源的建设及科普资源的建设。在建设中,专业教师积极发挥主导作用,负责知识点选取、脚本内容提供、关键知识点及思考问题设计、资源内容审校等工作,供应商需负

责具体的操作实施及细节优化。建设内容包括知识图谱、教学资源、科普资源三部分。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0 个工作日完成交付

**项目地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乙方（中标供应商）根据甲方（采购人）需求提供：知识图谱初稿 6 个、视频素材 3 小时、图片素材共 60 张、拍摄脚本共 18 个、宣传页 20 个，通过审核后，甲方（采购人）在 10 日内，向乙方（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乙方（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内容，甲方（采购人）在收到乙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全部资源内容并经审核无误后 10 日内，向乙方（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甲方（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采购人）向乙方（中标供应商）支付 10%尾款。

如果乙方（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中标供应商）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甲方（采购人）应得之补偿。不足部分，甲方（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乙方（中标供应商）进行追偿。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通过教学资源与科普资源的建设，完成建设专业、助力首都的双重任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北京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二级）》《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学前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文件要求。

### 2. 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等

#### 2.1 服务内容

##### 2.1.1. 《知识图谱》建设

| 序号 | 名称   | 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 1  | 知识图谱 | 根据《幼儿游戏与指导》《学前儿童行为观察与记录》《学前儿童卫生与保健》《学前儿童美术教育》《婴幼儿教师职业素养》《婴幼儿家长工作指导》课程核心知识点，从典型工作场景出发，整合相关知识、技能、政策等，形成6套系统的、可迭代的、数字化的知识图谱。 | 套  | 6  |

### 2.1.2. 教学资源

| 项目名称         | 课程类型                                     | 单位 | 数量 |
|--------------|--|----|----|
| 实录类资源        | 重难点相关的幼儿园教育教学实践实录视频。每个时长5分钟。             | 个  | 60 |
| 简介类视频资源      | 与课程相关的幼儿园常见情境/环境/物品/环节等的介绍。对标纪录片。时长为3分钟。 | 个  | 20 |
| 案例类幼儿园叙事故事资源 | 与课程内容相关的幼儿园叙事故事案例集。图文结合。以ppt形式呈现。        | 个  | 30 |
| 课程思政元素资源     | 可结合在幼儿园游戏课程设置中的课程思政元素案例。以ppt或者视频形式呈现。    | 个  | 20 |

### 2.1.3. 科普资源

| 项目名称 | 课程类型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微课  | 与相关课程主要知识点相关的微课。面向家长、学前教育同行、学前教育专业学生、幼儿教育工作者等。时长5分钟。   | 个 | 50  |
| 短视频 | 学生们通过拍摄短视频的方式，向家长及幼教工作者科普与课程相关的学前教育知识。影片最后附知识点介绍及操作要点。 | 个 | 60  |
| 宣传页 | 将与课程相关的核心知识点制作成宣传页，供家长及幼教工作者科普与课程相关的学前教育知识。            | 页 | 175 |

## 2.2、具体工作内容要求（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 （一）知识图谱的建设标准及要求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
|----|------|--|
| 1  | 知识图谱 | <p><b>（一）知识图谱制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知识点要体现对典型工作场景的理解。知识点之间呈包含关系，至少包含三层知识结构；</li> <li>2. 知识图谱支持辐射图展示，支持删除知识节点，至少支持最大知识层数三层。</li> <li>3. 知识图谱能够有效与教学相结合。</li> <li>4. 提供数据库原始文件。</li> </ol> |

### （二）教学资源的建设标准及要求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
|----|-------|--|
| 1  | 实录类资源 | <p><b>（1）脚本制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课程内容，协助教师针对课程特点及教学需求，挖掘恰当的实录知识点。</li> <li>2. 实录内容需来源北京市或其他学前教育较为先进的城市的省（市）级示范园所。</li> <li>3. 实录内容必须与重要知识点相契合，由专门的教研老师进行统筹规划，实录之前需协助教师与园所沟通，保证实录资源的指向性和代表性。</li> <li>4. 沟通、确定后，撰写实录大纲及脚本。</li> <li>5. 录制完成后需将内容交由专家审核，并对内容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制定加注说明的节点及说明内容。</li> </ol> |

|   |         |   |
|---|---------|---|
|   |         | <p><b>(2) 视频拍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时长 5 分钟左右。</li> <li>2. 采用专业高清摄像机，三机位拍摄。</li> <li>3. 收音清晰。</li> <li>4. 拍摄形式多样化，远景、近景、特写等交替出现。</li> <li>5. 图像稳定、流畅、美观、</li> <li>6. 分辨率不低于 1080p，1920×1080，50fps，PAL。</li> </ol> <p><b>(3) 字幕制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独制作字幕文件，字幕文件采用 srt 格式。</li> <li>2. 字幕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错别字。</li> <li>3. 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li> </ol> <p><b>(4) 后期制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点画面需突出设计，重要知识结合点需呈现在资源当中。</li> <li>2. 后期制作设备采用专业广播级非线性编辑设备和软件进行。</li> <li>3. 视频素材剪辑、包装。</li> <li>4. 特效文字录入、字幕合成、后期合成。</li> <li>5. 视频图像稳定、流畅、美观。</li> <li>6. 分辨率不低于 1080p，1920×1080，50fps，PAL。</li> </ol> |
| 2 | 简介类视频资源 | <p><b>(1) 脚本制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课程内容，协助教师针对课程特点及教学需求，挖掘恰当的知识点。</li> <li>2. 根据知识点撰写配音稿。</li> <li>3. 内容体现先进的教育理念，与教育理论匹配度高，体现科学的教育教学内容与标准化的流程。</li> <li>4. 根据知识点、配音稿，撰写拍摄脚本。</li> <li>5. 根据知识点、配音稿、拍摄脚本选取契合的视频资源或拍摄资源。拍摄内容需来自北京市或其他学前教育较为先进的省（市）级示范园所。</li> </ol> <p><b>(2) 视频拍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时长 5 分钟左右。</li> <li>2. 根据情况，可选择已有的图片、视频素材。如无已有素材，需进行录制。</li> <li>3. 如若录制，采用专业高清摄像机，单机或双机位拍摄。</li> <li>4. 制作与拍摄形式多样化。</li> <li>5. 视频图像稳定、流畅、美观。</li> </ol>   |

|   |              |  |
|---|--------------|--|
|   |              | <p>6. 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1920×1080, 50fps, PAL。</p> <p><b>(3) 字幕制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独制作字幕文件, 字幕文件采用 srt 格式。</li> <li>2. 字幕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字, 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错别字。</li> <li>3. 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 不能破坏原有画面。</li> </ol> <p><b>(4) 配音制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音人员的音色、语速需经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正式配音。</li> <li>2. 必须使用专业级话筒及音频处理设备, 保证录音质量。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 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li> </ol> <p><b>(5) 后期制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后期制作设备采用专业广播级非线性编辑设备和软件进行。</li> <li>2. 视频素材剪辑、包装。</li> <li>3. 特效文字录入、字幕合成、后期合成。</li> <li>4. 视频图像稳定、流畅、美观。</li> <li>5. 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1920×1080, 50fps, PAL。</li> <li>6. 成品将教学素材包括文字、声音、图形、图像等集成为一体。</li> </ol> |
| 3 | 案例类幼儿园叙事故事资源 | <p><b>(1) 脚本制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课程内容, 协助教师针对课程特点及教学需求寻找恰当的案例。</li> <li>2. 案例来源北京市或其他学前教育较为先进的省(市)级示范园所。</li> <li>3. 案例理念先进, 与知识点契合度高。具有代表性。</li> </ol> <p><b>(2) 案例制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作教学 PPT 课件模板。</li> <li>2. 课程教学 PPT 设计与制作; 版面内容的分布美观大方。</li> <li>3. 格式要求: PPT 课件, 扩展名包括*.ppt、*.pptx;</li> <li>4. 设计嵌入课程相应的视频、图片、动画等素材。需在相应目录单独提供一份为未嵌入的文件, 同时提供关于最佳播放效果的软件版本说明。</li> <li>5. 每个教学案例的页数不少于 10 页, 具体页数要求以将案例说清楚、说明白为准。</li> <li>6. 课件制作符合国家精品课程制作标准。</li> </ol>  |
| 4 | 课程思政元素资源     | <p><b>(1) 脚本制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对其他院校调研基础上, 与本校教师共同研讨, 确定思政元素资源内容。</li> <li>2. 课程思政元素方向正确, 与知识点结合合理。</li> <li>3. 形成制作脚本, 脚本内容需经专家论证。</li> </ol>   |



|  |  |  |
|--|--|--|
|  |  | <p><b>(2) 资源制作：</b></p> <p>可以以 ppt 或者视频资源的形式呈现。</p> <p><b>若呈现形式为 ppt，则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作教学 PPT 课件模板；</li> <li>2. 课程教学 PPT 设计与制作；版面内容的分布美观大方。</li> <li>3. 格式要求：PPT 课件，扩展名包括*. ppt、*. pptx；</li> <li>4. 设计嵌入课程相应的视频、图片、动画等素材。需在相应目录单独提供一份为未嵌入的文件，同时提供关于最佳播放效果的软件版本说明。</li> <li>5. 课件制作符合国家精品课程制作标准。</li> </ol> <p><b>若以视频的形式呈现，则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视频内容清晰、连贯。</li> <li>2. 视频可选择已有图片、视频素材，也可选择重新拍摄。</li> <li>3. 时长为 2—3 分钟。</li> <li>4. 内容能清楚、准确地反应课程思政元素。</li> <li>5. 视频图像稳定、流畅、美观。</li> <li>6. 分辨率不低于 1080p，1920×1080，50fps，PAL。</li> <li>7. 单独制作字幕文件，字幕文件采用 srt 格式；字幕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li> </ol> |
|--|--|--|

### （三）科普资源的建设标准计要求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
|----|-----|--|
| 1  | 微课类 | <p><b>(1) 视频课程脚本：</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教师授课内容的知识点、技能点整理制作拍摄脚本。</li> <li>2. 课程内容主题风格一致，知识单元基本风格一致，镜头脚本契合课程内容。</li> <li>3. 全片完整、统一，知识点传达准确无误。</li> </ol> <p><b>(2) 教学课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作教学 PPT 课件模板；</li> <li>2. 课程教学 PPT 设计与制作；版面内容的分布美观大方。</li> <li>3. 格式要求：PPT 课件，扩展名包括*. ppt、*. pptx；</li> <li>4. 设计嵌入课程相应的视频、图片、动画等素材。需在相应目录单独提供一份为未嵌入的文件，同时提供关于最佳播放效果的软件版本说明。</li> <li>5. 课件制作符合国家精品课程制作标准。</li> </ol> |

|   |     |   |
|---|-----|---|
|   |     | <p><b>(3) 视频课程拍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课程内容, 拍摄知识点精品微课资源视频;</li> <li>2. 采用专业高清摄像机, 双机位拍摄;</li> <li>3. 根据知识和技能点实际内容设计, 每个视频长度 3-5 分钟;</li> <li>4. 拍摄形式多样化, 根据课程内容选择: 实景拍摄、抠像拍摄、大屏拍摄、布景拍摄等;</li> <li>5. 视频图像稳定、流畅、美观。</li> <li>6. 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1920×1080, 50fps, PAL。</li> <li>7. 课程内容主题风格一致, 基本风格一致, 镜头脚本契合课程内容, 能直观表达出课程讲授的内容;</li> </ol> <p><b>(4) 后期制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后期制作设备采用专业广播级非线性编辑设备和软件进行。</li> <li>2. 视频素材剪辑、包装。</li> <li>3. 特效文字录入、字幕合成、后期合成。</li> </ol> <p><b>(5) 字幕制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独制作字幕文件, 字幕文件采用 srt 格式。</li> <li>2. 字幕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 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错别字。</li> <li>3. 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 不能破坏原有画面。</li> </ol> |
| 2 | 短视频 | <p><b>(1) 脚本制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教师、学生共同选取恰当的知识点, 进行脚本创作。</li> <li>2. 脚本政治导向正确, 具有科学性及普适性。</li> <li>3. 脚本符合大众审美, 符合互联网传播规律。</li> </ol> <p><b>(2) 视频拍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专业人员辅导学生拍摄时的仪态、教态。</li> <li>2. 有跟拍化妆师。</li> <li>3. 采用专业高清摄像机, 双机位拍摄。</li> <li>4. 根据知识和技能点实际内容设计, 每个视频长度 1-5 分钟。</li> <li>5. 拍摄题材多样化, 拍摄形式多样化。</li> <li>6. 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1920×1080, 30-60fps。</li> </ol> <p><b>(3) 后期制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片中包含特效、字幕、配乐等短视频所需要素。成片的后期制作要在保证科学性的基础上, 兼顾观赏性和感染力, 具备较强的互联网传播性。</li> </ol>  |

|   |     |   |
|---|-----|---|
|   |     | 2. 短视频要能发布在小红书、抖音、快手、bilibili 等短视频网站。   |
| 3 | 宣传页 | <b>(1) 知识点选取及文字编写：</b><br>1. 与本校教师共同确定选题。<br>2. 与本校教师共同确定宣传页中需出现的宣传文字。保证文字的科学性，并从传播学及科普的角度确定文字的可读性与易读性。   |
|   |     | <b>(2) 宣传页制作：</b><br>1. 制作宣传页模板；<br>2. 进行宣传页的设计与制作；保证宣传页的美观、大方。<br>3. 格式要求：pdf 文件，不要使用 pps 或 indd 格式，提供可编辑与不可编辑两种文件。<br>4. 宣传页以图、文、表格的形式出现。兼具阅读性和操作性。 |

### 2.3、服务标准及要求

供应商服务团队具备全国职业院校资源整合及课程开发经验优先。团队需具备较为丰富的幼儿园资源，并具备丰富的课程开发领域项目制作经验；能够提供完善的拍摄设备、技术团队、售后服务团队和机制，确保在项目周期内完成制作。

#### (一) 团队实力要求

1. 参与单位需具备丰富的幼儿园资源和高职院校资源。

2. 参与单位需要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要求贴合项目需求，且与课程资源建设等有关，且具有建设成果，为保证项目质量，要求至少含有3种（含）以上资源类型），建设类型丰富、多样，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推广性，并提供近三年合同复印件。

3. 参与单位研发团队需要专业的学前教育研发人员，具备国内外专业院校学前教育专业研究生（含）以上学习经历的研发人员，具备从事过幼儿园教学的研发人员，提供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排名证明等相关证明（国际排名前50（含）或国内985、211院校优先）。

4. 参与单位须拥有对托幼领域职业教育的正确认知，具有参与过托幼领域职业技能团体标准制定，且标准正式发布的人员。需提供官方网站公示的信息截图及网址作为佐证。

5. 参与单位需对知识图谱及其在托育领域职业教育中的应用有较深入的理解。已有知识图谱需按照典型工作场景组织，已建设过不少于800个以上知识点的知识图谱，能证明知识图谱在实际应用中的关系；

6. 知识图谱建设方案曾在专业会议等中作为案例被分享。

7. 参与单位需具备知识图谱的开发与维护能力，知识图谱可以承载在具备教研教学的技术平台上，平台需具备知识图谱动态展示、以知识点为单位，包含每一个知识点的讲解与录屏、视频资源、图片资源、思政案例、题库；支持教师在线编辑课件，课件制作可以直接关联知识点的相关教学资源。

8. 参与单位需具备充足的录制场地资源及录制设备资，租赁场地或自有产权场地均可，但需提供场地地址、现场照片，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所有权证明。

9. 参与单位需有专门的新媒体制作及运营人员，具备一定的新媒体制作及运营能力。

10. 因本项目是具有较强专业特性，考虑到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特点，要求投标人既能懂得专业知识又具备视频开发、拍摄及制作经验，同时有教学资源制作能力，要求投标人按照下列要求制作演示作品，证明自身能力和以上专业教学资源制作能力，要求按照如下内容进行现场演示样片，播放格式为MP4格式，演示样片总时间建议不超过10分钟（样片采用U盘形式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并密封递交，U盘需贴标识，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主题1、主题2、主题4要求采用MP4格式；主题3、主题6采用ppt格式、主题5采用MP4+PDF格式）。

1) 课程资源团队技术能力命题演示如下（要求六个主题都需要提供演示）：

主题1：为了体现投标人本项目知识图谱制作能力，需展现曾制作过的知识图谱，同时展现其在教学当中的实际应用，如基于知识图谱搭建完善的线上教学资源、线下实物教学工具。并以《幼儿游戏与指导》课程为例，展现知识图谱的搭建逻辑、与课程建设的勾稽关系，具体的教学应用展示。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此项演示片段的说明。

主题2：为了体现投标人本项目课程教学资源建设的理解和拍摄与制作能力，围绕“幼儿游戏与指导”进行教学实录类资源设计，在幼儿园户外区域游戏环节中，重点针对自然教育游戏实施，进行内容筛选并拍摄、制作，制作视频与主题契合，能搭配教师教学使用。拍摄内容理念先进、内容完整、画面清楚、收音清晰、配有字幕。

主题3：为了体现投标人幼儿园资源及案例搜集能力、ppt制作能力，围绕“学前儿童美术教育”这一主题进行案例搜集，并通过ppt进行展现。要求选取的案例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包含传统文化素材与特色，与知识点契合度高、ppt制作美观、大方，图文结合。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案例来源及相关幼儿园介绍。并注明案例与哪本教材中的哪个知识点相对应。

主题4：为了体现投标人微课视频的制作能力，命题演示“学前儿童语言发展观察、记录与评估”的课程视频，要求：视频片段内，教学内容以多机位多镜头实拍、实操为主，要求教师边操作展示、边进行讲解，过程中多机位镜头切换，以及特写展示，更充分的展示操作的具体部位，配有字幕文字，以让学习者更直观清晰的学习掌握课程知识。

主题5：为了体现投标人短视频及宣传页制作能力，命题演示“婴幼儿教师职业素养”的科普短视频与宣传页。要求：内容导向正确、科学合理、接近大众审美、适合传播。

主题6：为了体现投标人课程思政元素的搜集及建设能力，围绕“学前儿童卫生与保健”进行思政元素挖掘及资源建设，并通过ppt进行展现。要求思政元素融入合理、巧妙、导向正确，呈现方式能吸引学生。

## （二）技术规格要求

### 1. 资源建设要求

1.1 知识图谱开发要求：需具有知识图谱的研发及维护能力，能够有效呈现知识图谱落地的实物形态。如：提供支持线上下教学的智慧教辅系统。

1.2 视频课程设计要求：保持知识点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根据要求按重要知识点设计适宜的内容和呈现方式。画面可采用课件录屏、视频剪辑、2D图片、二维动画、三维动画或组合等方式呈现；音频采用原音、配音或组合呈现。

1.3 投标人需始终保持和教师的良性沟通，认真听取教师意见，做好教师与幼儿园、兄弟院校的沟通工作，积极合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4 投标人需对专业课程有较深入理解，保持课程知识体系的完整性，课程建设内容满足教师教学需求，满足学生学习需求，科普资源建设满足大众的学习需求，支持学生及大众的碎片化学习。

1.5 投标人需围绕教研、拍摄、制作、审核四个流程进行方案设计，保证方案的系统性、全面性和针对性，认真完成研发与制作的双重任务。

1.6 投标人应配合教师对教学效果的要求，积极合理地运用插图、特效、动画等多种手段。

1.7 遵循目标控制原则、内容符合原则以及对象适应原则，根据教学内容、教学目标以及学习者的认知特征来选择适当的媒体类型和媒体内容。

1.8 媒体表现要求：PPT课件页面布局合理，色彩搭配协调、页面信息量适度、文字精炼、表述准确、符号规范。

1.9 技术特征要求：媒体与技术运用适当、合理，在PC端、手机端能够流畅播放。

## **2. 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 **2.1 音视频规格要求**

2.1.1 视频编码方式：H.264编码，MP4封装。

2.1.2 视频分辨率：画面比例采用16:9模式，1080p，可以转制720p格式传输。

2.1.3 视频文件大小：单个视频不超过2G。

2.1.4 图像：镜头主体曝光准确。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

2.1.5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V<sub>p-p</sub>，最大不超过1.1V<sub>p-p</sub>。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V<sub>p-p</sub>，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sub>p-p</sub>（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支持转换mp4，mpg，flv等通用的视频格式。

2.1.6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位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人脸还原正确，肤色正常。

2.1.7 声音：音频信号源，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电平指标：-2db—8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2.1.8 视频要经过后期包装调整，以提高课程画面等整体效果。

### **2.2 字幕要求**

2.2.1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

2.2.3 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2.2.3 课程视频成片不内嵌字幕，需提供独立于视频文件的字幕文件，采用UTF-8编码，SRT格式。

### **2.3 PPT课件制作要求**

2.3.1 内容精炼，层次分明，突出重点，知识点连接合理，内容安排原则上与实际教学保持一致，杜绝文字搬家。

2.3.2 文字运用规范、字体和字体大小要适当，内容排列整齐。关键词和语句采用恰当技术，充分显示。

2.3.3 课件页面要求文字与背景搭配合理，科学配色，文字颜色与背景色要形成强烈对比，能使字迹清晰显示。

2.3.4 图片、图表清晰，大小适当，动画、视频的使用必须贴切，页面设计要和谐、美观、大方，避免使用与课程内容无关的插图或花俏东西，避免分散学生注意力。

2.3.5 文字要醒目，文字的字体、字号与内容协调，字体颜色避免与背景色相近；动画色彩造型应和谐，画面简洁清晰；动画连续，节奏合适；如果有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动画如果有背景音乐，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内容相符；动画演播过程要流畅。

## **2.4、人员配备要求**

投入本项目的执行团队构成，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格式自拟，体现团队人员目前所在单位信息即可）。

## **2.5、其他项目要求**

### **（一）课程资源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 课程及所有资源的著作权及相应权益完全归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其著作权，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质损失、名誉损失）。

2. 供应商在制作资源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对资源中使用的第三方素材应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或支付相关费用，取得合法授权。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负责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售后支持**

1. 在质量保质期（12个月内）内提供技术支持电话，采购人遇到和项目履行实施相关的问题时成交供应商能够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

2. 在接到问题咨询后，电话回复不能解决的，需要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问题解决，保证项目正常实施进行；

### **（三）售后培训**

1. 教研及技术支持贯穿于整个制作过程，积极接受采购人提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教研和技术咨询。

2.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建设情况，提供不少于 1 天的专业培训，直至采购人全面掌握使用方法。
3. 为学生提供不少于 4 课时的微课及短视频录制、运营及推广培训。
4. 时间及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 （四）交付及其他要求

| 序号 | 服务项  | 说明  |
|----|------|---|
| 1  | 交付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0 个工作日完成交付。   |
| 2  | 交付内容 | 按项目要求完成课程资源建设和资源购置安装运行，并提交项目相关内容：<br>1. 知识图谱：6 套<br>2. 教学资源包括：实录视频 60 个、简介视频 30 个、幼儿园教学案例 30 个、课程思政元素 20 个，包括但不限于文本文件、视频文件、版权协议。<br>3. 科普资源包括：微课 50 个，短视频 60 个，宣传页 175 个。包括但不限于文本文件、视频文件、源文件。 |
| 3  | 制作服务 | 投标人须提供制作服务。   |
| 4  | 验收   | 1. 本项目最终验收将邀请专家组织验收会，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br>2. 中标供应商在验收前须递交书面的验收申请，并报采购人认可后以其为依据，方可开始验收工作。  |
| 5  | 其他要求 | 1. 拍摄场地及设备需提供照片及清单，自有拍摄场地的需附有场地产权证明文件；租赁拍摄场地的需附有租赁合同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 四、验收标准

详见上述验收标准。

#### 五、其他要求（如有）

供应商需针对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对应的响应，提供具体的方案和评审所需资料及方案内容等。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处为合同模板,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 合 同 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公司名称) 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3、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_\_\_\_\_。

##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_\_\_\_\_

##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_\_\_\_\_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 乙方(中标供应商)根据甲方(采购人)需求提供: 知识图谱初稿 6 个、视频素材 3 小时、图片素材共 60 张、拍摄脚本共 18 个、宣传页 20 个, 通过审核后, 方案通过审核后, 甲方在 10 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内容,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资源内容并经审核无误后 10 日内, 向乙方

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尾款。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甲方应得之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 6、履约保证金:/

####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_\_\_\_和\_\_\_\_各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 2、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 7、延期提供服务

-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

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9、验收

采用\_\_\_\_\_的方式进行验收。

##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

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2、其他**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此处必填）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此处必填）

（此处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需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br>(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br>合同内容 | 拟分包<br>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br>预算金额的<br>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本包不适用）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以第一章投标邀请 3.3 的要求为准）（本项目不适用）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本项目不适用）。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大写   | 小写 |        |
| 1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需单独提供一份供唱标使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报价必须与项目内容履行有关，不得赠予采购人与项目履行无关的内容（建议每项分项内容均提供对应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页<br>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br>(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br>合同内容 | 拟分包<br>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占投标报价<br>的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所需资料等均可在此处提供）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